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光缆租赁项目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615X20254606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22176067

传真：

联系人：蔡卫忠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211 号 38 层

邮政编号：

电话：021-64642509

传真：

联系人：董琳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540090054500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以及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光缆租赁项目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价格为 **7558656** 元整（**柒佰伍拾伍万捌仟陆佰伍拾陆元整**），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 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 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 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 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共分四次支付，自服务提供之日起每三个月，经甲方对服务考核后支付一次。（具体以考核情况及年度财政预算安排为准）

7. 违约责任

7.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7.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12. 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保密条款：

13.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为涉及本项目的所有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和收据及实施规划等透露给任何单位及人员。

13.2 如发现泄露情况，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进一步扩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14. 维护服务要求：

14.1 网络系统无故障率保证：需保证提供服务的网络服务无故障率不低于 99.99%，不可控因素除外。

14.2 需承诺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在接到故障报修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 1 小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于一时无法按时排除故障，要求在 24 小时内提供新链路解决（对于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排除故障时间，如基础设备损坏、配合市政施工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如因用户要求本项目中的前、后端点位全部或部分芯数进行调整的，乙方应在三个工

作日内完成光缆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的投标人承担；

14.4 若乙方进行有可能对服务产生影响的网络调整，需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用户，经用户同意后实施，如实施过程中对用户业务造成影响的，应提前部署备用链路，确保业务畅通。

8、若因不可抗力引发网络故障，乙方应立即通知用户，并采取措施尽快解决，事后应提供完整的书面报告。

14.5 每季度完成所有链路巡检工作，发现问题当场修复，每月形成巡检报告并递交用户。

15. 罚则：

15.1 如乙方不能按照故障修复时限承诺要求提供服务（按每条链路每年单独统计），甲方有权扣除或降低服务商的租赁费用，超过 24 小时但不超过 2 天的扣除该链路 1 个月租赁费用。超过 2 天的扣除该链路 1 个季度租赁费用，如服务商未能依约提供故障修复服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服务商无条件配合并支付相关费用。

15.2 如乙方在未经过甲方允许的情况下擅自调整或者更换链路，甲方有权扣除该链路当年度的租赁费用。

15.3 对于甲方提出的链路调整需求，乙方未能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的，甲方有权扣除该链路当月的租赁费用。

15.4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光缆服务中断的，甲方不支付不可抗力造成的光缆不能正常使用期间的租赁费（租赁费按日折算），乙方应在当期租赁费中进行减免调整。

16. 服务考核要求：

16.1 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	考核说明	分值	得分
1	日常巡检	根据运维工作要求中巡检项目和作业周期对内外场光缆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监控与巡检工作，并形成巡检记录。抽查巡检记录，每缺失一份扣 1 分。	15	
2	响应支持	按故障级别响应支持指标，响应超时 1 次，	20	

序号	考核项	考核说明	分值	得分
		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故障处理	故障修复及时率 $\geq 99\%$ ，每低 1%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4	服务质量	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光缆施工及验收规范，不符合每有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5	应急响应	按时完成用户单位提出的应急保障工作，未按时完成的一次扣 1 分。	5	
6	制度管理	服务期内，未按照运维实施相关规定、流程、操作要求进行运维工作，每违反一次，扣 1 分。	5	
7	安全管理	未按照安全事件管理要求，根据安全事件的后果，每次扣 1-5 分。	10	
8	资料管理	按时提交应回复的工单、维护报告，周报、月报、统计记录等。未及时提交运维资料，每次扣 1 分。	5	
总分				

16.2 服务考核评分标与支付:每次支付前由考核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得分 ≥ 95 分(含 95 分),

支付当期费用 100%; 考核得分低于 95 分, 每低 1 分扣除当期费用的 1% 。

17.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0月23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 龚勃(男)

2025年10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